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1)授出購股權； 及 (2)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彭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惟須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8,000新加坡元。經審慎周詳考慮現行商業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原定分配至購買軟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購買挖土機器及自卸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彭耀傑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彭先生授出10,36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6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惟須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

向彭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就該委任所訂立之委任函而作出，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彭先生支付每年1.00港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及於三年任期內每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其相當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前提為該委任不得於各委任年度結束前終止。

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1日（「授出日期」）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03港元，其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4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0.10港元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行使期)：

該等購股權將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9日(包
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可予行使。

概無該等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可予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彭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iv)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先前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為約26.5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並無就取得填土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原定分配至取得填土項目之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6,607,000新加坡元獲重新分配至購買額外挖土機器及自卸車。經計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項目、本集團自股份於2016年上市以來所購買的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數目以及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平均置換週期後，本集團於2018年3月決定再分配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為主要交易的第二筆按金提供部分資金。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主要交易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於2019年1月獲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器及自卸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該通函及該公告。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的餘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8,000新加坡元。經審慎周詳考慮現行商業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原定分配至購買軟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購買挖土機器及自卸車。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 該通函及該公告 所披露) 千新加坡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餘額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器及自卸車	17,736	17,736	–	788
購買軟件	2,085	1,297	788	–
取得填土項目	–	–	–	–
增加人手	4,414	4,414	–	–
營運資金	2,247	2,247	–	–
總計	<u>26,482</u>	<u>25,694</u>	<u>788</u>	<u>788</u>

預期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年底前獲悉數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軟件，原因為本集團向一名賣家購買軟件，其按較原定報價低的價格向本集團收費，從而令本集團大大節省費用。同時，隨著新加坡的疫情形勢轉趨穩定，建築活動逐步恢復，並獲新加坡政府發展計劃支持，預期計劃基礎設施項目於中長期而言將為建造業創造大量機會。本集團自2022年7月1日起成功取得另外六個新項目，包括一項大型MRT跨島線基礎設施項目及數項公共住宅項目。

經計及(i)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正在進行的項目，(ii)本集團自股份上市以來所購買的軟件，及(iii)軟件更新或置換的平均週期，本公司認為，基於其業務規模及增長率，現時購買的軟件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並有真正需要購買更多挖土機器及自卸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包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在市場需求復甦中取得更多項目及把握新業務機遇。

因此，鑒於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和提升本集團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適當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符合本集團現時業務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投放其財務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把握未來潛在業務機遇。

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其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及更靈活地滿足其財務及業務需求，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